

# 刑事案件在线诉讼问题研究

● 李佳琳



**[摘要]** 在线审理作为民事诉讼的新趋势,已被广泛接纳并加以应用。然而,在刑事诉讼的背景下,尝试引入在线审判不仅面临着理论上的挑战,而且在实际操作中也显现出了若干有待深入探究的问题,如在线审判适用的局限性、对于当事人权利的充分保障、详尽的庭审程序规范以及必要的技术支持等。为了实现在线诉讼的顺畅运作和长期效益,上述问题亟须通过立法和司法实践的深化和细化来加以解决。

**[关键词]** 在线诉讼;刑事案件;当事人自愿;程序转换

## Q 我国建立刑事案件在线诉讼制度的必要性

在科技快速发展的大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紧跟时代发展步伐,于2021年6月发布《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这为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的开展提供了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指引,明确了适用范围,促进了我国刑事诉讼在线化的进一步推进。

随着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的推广,一些学者对此提出了异议。他们认为,在线诉讼可能违背刑事诉讼中的直接性原则,并影响当事人的“亲历性”体验。直接性原则是刑事诉讼的核心之一,旨在确保控辩双方以及法官能够面对面地进行交流和对抗,从而充分保障公正审判的进行。直接性原则通常要求控方、辩方、法官及所有诉讼相关人士亲自出席并直接参与庭审。此外,当事人的“亲历性”体验,即充分参与和感受审判过程,也被认为是保障其诉讼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线诉讼虽然为诉讼程序提供了便利,但在形式上却存在物理上的隔离,这种隔离可能削弱当事人对审判过程的实际感知与参与程度。

本文认为,“亲历性”是指裁判者亲自参与案件审理的过程。这并不仅仅停留在物理上的出席,而是更强调裁判者通过直接的交流和观察,获取证据和感受案件细节的全过程。虽然在线诉讼中确实存在物理上的隔离,但这并不能完全否认裁判者的亲历体验,因为技术手段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其与当事人的互动和感知。直接性原则包含两个方面:第一,在法庭审理的正式场合,控方、辩方、法官及所有诉讼相关人士均需亲自出席并直接参与。这不仅是为了保证程序的公正性,更是为了确保在整个审理过程中,各方能够全面表达意见和进行充分的证据质询。第二,直接地出席和参与,使法官能够直观感受到当事人的陈述和证人的

证言,进而更准确地对案件作出判断。

在线诉讼的优势在于,不仅提高了证据管理的效率,而且有助于确保证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这种方式实际上增强了证据保全的能力,减少了关键证据被篡改或遗失的风险,从而维护了法律程序的公正性。因此,尽管形式上有所改变,但在尊重和保障当事人权利的基础上,在线诉讼仍然是一个可行且有效的司法实践形式。在庭审过程中,各方完全可以充分进行质证,对于有争议的电子证据,可以在庭审后查阅和核对。在刑事案件中实施在线诉讼具有显著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通过在线诉讼,可以实现案件的繁简分流,直接提升了诉讼效率。同时,通过远程方式减少了实体空间的使用,确保了诉讼过程的安全性。对于当事人而言,尤其是对于被羁押的被告人,这种方式显著缩短了他们在判决前的羁押等待时间,减轻了他们的不便,提高了司法程序的透明度和便利性。因此,无论是从效率提升还是权益保障的角度,在线诉讼都有其显著的优势。

## Q 我国刑事案件在线诉讼制度实践中存在的问题

### (一) 适用范围有限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刑事案件在线诉讼的适用范围相对有限:在当前的法律框架下,在线诉讼主要适用于特定类型的刑事案件。对于减刑和假释案件,通过在线方式的确可以推动庭审过程的实质性进行,使得程序更为高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目前的法律规定明确排除了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刑事案件以及二审案件采用在线诉讼。这意味着在这些复杂的案件类型中,传统的面对面审判仍然是主导方式,以确保案件公正性和程序完整性。对于那些原本适合在线诉讼的案件,如速裁程序和特定的减刑

假释案件，确实能显著提高审判效率。尤其在二审阶段，如果能适度引入在线诉讼，可以打破以往“书面审理”的模式，促使二审更多地进行公开听证，从而提高二审的开庭频率。这表明，仅仅以速裁程序作为在线诉讼的唯一标准是较为狭隘的。为了最大化司法效益，案件适用在线诉讼的范围应该根据案件的性质、复杂程度以及技术可行性进行综合评估，而不是机械地划分。这样既能保持审判效率，又能兼顾公正和程序的公开性。

### （二）自愿性保障不足的问题

最高法明确规定，在线诉讼的实施必须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这充分体现了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尊重和保护。虽然在刑事诉讼中，被告是在线诉讼直接影响的主要主体，但作为案件另一方的被害人，其意愿是否也应当予以尊重，成为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问题。这个问题需要立法进一步予以明确，以确保各方权利得到公平保护。如果当事人在非自愿或未充分了解的情况下被迫进行在线诉讼，我国现行法律并未提供明确的救济途径。这不仅是程序上的瑕疵，更是对当事人权利的潜在侵害。法律文件虽然规定了在线诉讼需征得当事人同意，但在实际的司法操作中，法院通常会将一批简单案件集中在某一日开庭，并提前通知当事人进行在线诉讼。然而，关于适用在线诉讼的权利告知却往往不够充分，这可能导致对异议权的保障不足。例如，有被告因在线诉讼影响其辩护权而提起上诉的情况，这凸显了现行制度的不足。

### （三）庭审过程缺乏完善规则约束

适用在线诉讼的障碍之一是可能导致庭审的规范化程度降低以及庭审教育作用的削弱。这一点尤其突出，因为司法审判不仅是对案件进行裁决的过程，更是对社会进行法律教育和弘扬法治精神的重要环节。因此，建立完备的配套庭审规则显得尤为必要和迫切。在传统的线下庭审中，控辩双方以及审判人员都亲临法庭，法官身穿法袍，在悬挂国徽的法庭内进行审判，使被告人能切实感受到法庭的严肃和权威。这种庄严的环境不仅对被告人产生威慑作用，也向旁听的公众传递了法律的庄重性和不可侵犯性。而在在线诉讼中，由于技术和实务的限制，很难完全重现线下法庭的这种庄严氛围。首先，部分地区的在线诉讼设施还不够完备，以致一些司法人员甚至在办公室进行远程庭审，这显然影响了庭审的正式性和严肃性。办公室里随意的环境，与传统法庭的严肃形象形成鲜明对比，这无疑会削弱庭审的威慑力和教育作用。其次，由于在线诉讼的便捷性，可能导致一些法官在无意中简化了庭审的某些关键流程，如核对当事人身份、证据交换和质证等环节。在线下庭审中，这些环节是确保审判公平、公正的重要步骤，但在线上庭审中，若这些流程被简化或忽略，将直接对当事人的权利保护造成

不利影响。

### （四）技术配套措施有待提升

在线诉讼的核心在于信息技术的进步，它既是司法现代化的关键动力，也是保障诉讼公平公正的重要基石。然而，当前的实践经验表明，技术配套措施的不足制约了在线诉讼的全面推行。庭审过程中常见的技术问题如画面卡顿、突然中断等，也对庭审的连续性和公正性构成了挑战。这些技术问题，不仅打断了庭审的节奏，影响了法庭记录的完整性，也增加了庭审双方的焦虑感和不确定性。例如，当事人可能因网络延迟错过关键陈述，证人可能因画面中断无法及时提供证词，法官则可能因无法连续听取陈述而影响判断。这些都亟需技术层面的支持与提升，以确保庭审过程的顺畅和高效。

## 完善我国刑事案件在线诉讼适用的构想

### （一）合理划定在线诉讼适用范围

在线诉讼适用范围的合理设定，是其有效开展的基础和前提。科学地划定这一适用范围，不仅能够提高司法效率，还可以确保司法公正和当事人的权利保护。目前，我国法律文件对在线诉讼的适用范围限定较窄，某种程度上限制了其广泛推行和应用。无论是依据速裁程序、简易程序还是普通程序，只要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且争议不大的轻微案件，都可以纳入在线诉讼的范围。具体来说，这类案件通常涉及细小的民事纠纷、简单的行政争议或明确的刑事轻罪案件。例如，邻里纠纷、交通违章等案件中，事实和证据都比较明确，双方当事人争议不大，完全可以通过在线诉讼进行快速、高效地解决。对于那些被告人拒不认罪、否认犯罪事实，或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案件，则应慎重考虑在线诉讼的适用。这类案件中，控辩双方往往存在较大争议，且被告人有无罪的可能性。在线下审判中，面对面交流可以更好地查明事实真相，法官也能更直观地观察到被告人的言行反应，进而对证词的真实性与证据的可信度作出更准确的判断。此外，课程式审理和详细的证据质证过程，有助于确保被告人获得全面、公正的辩护权。

合理划定在线诉讼的适用范围，还需要根据司法实践进行不断地评估和调整。立法层面应提供灵活的指导意见和明确的适用标准，允许司法部门在一定范围内开展试点工作，总结经验教训，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技术支持和司法培训也应同步跟进，确保在线诉讼的技术平台能够稳定、高效地运行，使司法人员能够熟练操作并掌握在线审判的各项技能。通过综合考虑案件类型、证据状况和当事人态度等多个因素，合理划定在线诉讼的适用范围，可以实现司法效率与公正的双赢目标，使在线诉讼这一现代司法手段在法律框架内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 (二)构建当事人自愿性保障机制

明确在线诉讼的适用选择权应由当事人自主决定。审判方式的选择与当事人权利的实现息息相关,因此,在线诉讼的适用选择权应明确由当事人自主决定。这不仅是对司法公正的原则性要求,也是对各方当事人权利的具体保障。赋予被害人在线诉讼选择权,是对其当事人地位的尊重。在法律上,将被害人视为与被告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主体,意味着认可他们在诉讼过程中的重要角色。被害人不仅是证据的提供者,他们的参与和陈述有助于全面还原案件事实,促进公正判决。因此,在线诉讼的选择权应包括被告人和被害人两方。无论是被告人还是被害人,缺少任何一方的同意,在线诉讼均不能适用。只有在双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启动在线诉讼程序。这一机制可以确保各方当事人在诉讼方式选择上的平等权利,同时,避免在线诉讼因一方的不认同而导致的程序不公。为落实这一原则,可以采取以下具体措施:第一,立法明确规定。在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在线诉讼的选择权由当事人自主决定,并具体阐明被告人和被害人均有参与决策的权利。第二,设立告知程序。在诉讼开始前,法院应详细告知被告人和被害人在线诉讼的利弊,并征询他们的意见。这一过程中,司法人员应确保当事人充分了解在线诉讼的影响和后果,避免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不理性选择。第三,建立异议处理机制。如果一方当事人对在线诉讼表示异议,应设立明确的异议处理机制,确保异议能够被及时处理和回应,避免因程序瑕疵造成的诉讼拖延或不公平。

## (三)设置完善的在线诉讼规则

目前,我国还没有系统和专门的刑事在线诉讼规则,因此,构建全面而完善的在线诉讼规则显得尤为重要。在线庭审设置方面,应明确规定所有在线诉讼活动必须在配备专门在线设备的法院审判庭进行。法官在庭审过程中应当穿着正式的法袍,以体现法律的尊严和权威性。公诉人在在线庭审中同样应着装整齐,如穿制服,这不仅是对司法程序的尊重,也是为了营造出与线下庭审相似的严肃氛围,确保在线诉讼的公正性和合法性。这样的规范有助于维护法律程序的完整性和当事人对司法公正的信心。线上审判庭应尽量保持与线下审判庭布局的一致性,以保护司法仪式感和严肃性。具体来说,法官应当庄严地端坐于审判席上,画面要完整清晰地展示其席位及位于法官背后的国徽。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审判的威严感,也可以有效传达诉讼的正规

性和庄重性,确保当事人、律师及旁听人都感受到法律的威信和法院的公正。在庭审流程方面,无论在线上还是线下,都必须严格遵循《刑事诉讼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都应当进行全流程的规范化管理,防止任何环节的遗漏或简化。尤其在当事人身份确认环节中,必须采取技术手段进行视频核实,而绝不能简单通过音频或文字方式确认。同时,法庭程序启动环节也应当有严密的时间节点管理,确保每一个步骤都按部就班地推进。线上诉讼既然具有与线下诉讼同等的法律效力,就必须以同等严格的程序和规范来实施。任何流程的简化或疏忽都可能影响司法公正,必须确保线上诉讼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真正做到“阳光司法”,让法律的公平与正义在数字时代继续得以彰显。

## (四)优化在线诉讼技术支持体系

随着电子司法程序的日益普及,人民法院应当增加相应的资源投入,计划性地建设并优化“在线诉讼”专属法庭。同时,在拘留所设置专用的远程庭审设施,以此来全面支持和强化在线司法实践的物理环境。鉴于在线诉讼对网络连通性的关键需求,相关机构如法院、检察院及拘留所需不断优化和更新技术设备,确保网络通信的稳定、清晰且高效运行。此外,还需开展同步且系统的在线诉讼技术培训项目,提升法官和检察官等法律专业人士的技术素养,从而构建一个坚实的技术应用与人才保障网络。

## 参考文献

- [1]韩旭,罗静.刑事案件远程庭审实证研究——基于《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实施的分析[J].政法学刊,2023,40(05):60-67.
- [2]卞建林,李艳玲.从“工具价值为主”到“程序公正优先”:刑事在线庭审的发展方向[J].云南社会科学,2023(03):113-120.
- [3]田圣庭.刑事庭审实质化的在线表达[J].社会科学家,2023(07):102-107.

## 基金项目:

2024年青海民族大学研究生创新项目,项目名称:刑事案件在线庭审问题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071。

## 作者简介:

李佳琳(2000—),女,汉族,河南洛阳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